

大学生 撰写毕业论文参考书

汉语言文学与文化传播卷

新闻理论·传播理论·传播实务
当代文学·古代文学·文艺理论

C O L L E G E

- ➡ 论文写作指导
- ➡ 最新学术动态
- ➡ 珍贵资料汇集
- ➡ 优秀论文选读
- ➡ 论文题目举荐
- ➡ 参考书目简介



主 编 于 路
刘 妍

沈阳出版社

大 学 生

撰写毕业论文参考书

汉语言文学与文化传播卷

新闻理论·传播理论·传播实务
当代文学·古代文学·文艺理论

主 编 于 路 刘 妍

沈 阳 出 版 社

- 64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学生撰写毕业论文参考书. 汉语言文学与文化传播卷 / 于路, 刘妍主编. - 沈阳: 沈阳出版社, 2004. 4
ISBN 7-5441-2466-5

I. 大... II. ①于... ②刘... III. 汉语-毕业论文-写作-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G64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1600 号

出 版 者: 沈阳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南翰林路 10 号 邮编: 110011)

印 刷 者: 辽宁省沈阳印刷厂

发 行 者: 沈阳出版社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0.5

字 数: 465 千字

印 数: 1-3000 套

出版时间: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华玉洪

特邀编辑: 张艳红 李晓飞

封面设计: 刘聪聪

版式设计: 吴 仁

责任校对: 徐 华

定 价: (全 5 册)140.00 元

联系电话: 024-86299058

邮购热线: 024-86299058

E-mail: wzp19780505@126.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如何写好毕业论文	1
第二部分 学术理论动态	4
一、新闻与传播	4
(一)近几年探讨的主要话题	4
(二)2003年主要高校新闻传播学讲座综述	10
二、现代、当代文学	14
(一)第三次国际老舍学术研讨会	14
(二)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会第八届年会	14
(三)学界寻思批评新路向	14
(四)“重写文学史”的终结	15
(五)新时期文学中的“后现代”思潮	16
(六)2002年文坛现象	16
(七)2002年长篇小说态势	17
(八)“2002年度中华文学人物”评选	17
(九)文学转型下的散文走向	18
(十)散文的自性回归	18
(十一)散文的精神性	18
(十二)2002年的新诗	19
(十三)小说《沙家浜》引起广泛关注	19
(十四)“再造红色经典”	20
(十五)《花腔》再现历史景观	20
(十六)私人经验的公众化与市场化	20
(十七)《暗示》引起广泛关注	20
(十八)2002年十大文学现象	21
(十九)2003年文坛大事	21

(二十)2003年“当代中国文学最新作品排行榜”	22
(二十一)2003年文学回顾研讨会	23
三、古代、近代文学	23
(一)第五届文选学国际学术研讨会	23
(二)文学解疆域变通	23
(三)世间两部《金瓶梅》	24
(四)柳永百年研究	24
四、文艺理论	25
(一)中国比较文学学会第七届年会暨国际学术研讨会	25
(二)当前文化批评与中国当代文化精神问题的脱节	25
(三)当前文化批评与文学批评结合上的思维局限	25
(四)消费社会的文学现象	25
(五)后现代转向	26
(六)文艺理论界关注生态	27
(七)网络文学对传统诗性的消解	27
(八)复制西方“母本”	27
第三部分 相关资料	28
一、新闻与传播	28
(一)2003年中国新闻业回望	28
(二)关于“传媒改革”与“重大突发事件报道”两大热点问题的专家论谈	49
二、现代、当代文学	74
(一)新时期文学中的“后现代”倾向	74
(二)文学对生命过程的解释	79
(三)老舍研究方向与进展	80
(四)鲁迅的定位	82
(五)鲁迅研究中的许广平与周作人现象	83
(六)鲁迅的“错位”	85
(七)鲁迅对生命过程实质的揭露	86
(八)“重写文学史”的提出	88
(九)中国现代文学研究转型	88
(十)王小波散文的精神性探询	90
(十一)转型文化语境下的中国当代散文类型	92
(十二)王安忆、韩东、陈染微论	94
(十三)当代诗歌的存在形式	97
三、古代、近代文学	101
(一)柳永艺术成就论述	101

(二)李商隐与李贺诗的比较	103
四、文艺理论	106
(一)后现代转回专著	106
(二)现实的符号审美	107
(三)世界文学宇宙化	109
(四)世界文学缘域化	109
第四部分 专业论文选	112
我国传媒业扩张模式的选择	
——以《新京报》为例	112
对调查性报道题材与结构的探析	
——以2003年《中国青年报》的《冰点》专栏为研究文本	120
传媒歧视:论当代信息传播中的不平等	127
关于“负面新闻报道”的理论辨析	134
中国当代灾害新闻报道中的“断点失当”研究	139
对体育新闻基本特征的探讨	147
交互式电视节目产生的理论依据与现实基础	153
新时代的人性化传播——谈电视传播的必然趋势	157
电视频道包装的传播学视角	165
流媒体“流”向何处?	172
新闻策划的本质和对象新论	178
警惕传媒的双重“封建化”	184
社会关系的变化与信息传播权利的转移	190
观众电视接收行为特征再探	
——兼谈有关节目制播的若干思考	197
论鲁迅叙事小说的情境设置	205
现代小说研究的诗学视域	213
现代性视野中的现代都市文学	221
阴性返魅——解读徐小斌中篇小说《双鱼星座》	228
沈从文的“反现代性”	234
漫谈现时文学的行动力和能动力	243
走向“审美乌托邦”:现代中国的纯文学思潮	250
反讽之思与讽刺之力	
——张爱玲与老舍审美比较论	257
巴赫金的时间哲学	
——兼及鲁迅文本分析	264
张爱玲的悲剧意识和悲剧文化心理	270

诗化而奇幻凄艳的人性悲歌	
——论冯至早期的叙事诗	277
屈原的诗学	284
析《红楼梦》的宿命结构	290
第五部分 可供选择的论文题目	298
第六部分 主要参考书目	312

第一部分

如何写好毕业论文

毕业论文是我们本科阶段学习的总结汇报,是我们毕业前要完成的一项重要工作,写好毕业论文除了平时的积累外,写作方法和技巧也很重要。下面就具体谈谈毕业论文的选题、写作等问题。

写论文的第一步是考虑选题,选题要根据手中的资料来确定,要有新意,有深度。可以说以往毕业论文选题的通病是一大二旧。大家似乎习惯了从“天地玄黄,宇宙洪荒”谈起,毕业论文常常拟很大的题目,比如“论舆论导向”、“论受众心理”、“论《红楼梦》的结构”。这样的题目不但有很多人写,而且涉猎问题太多,可以写一本书。而毕业论文一般要求8000~10000字左右,这样的篇幅单是介绍“题中应有之意”就差不多了,很难把问题深入下去。毕业论文的选题最好下面不能再分出三层以上的独立内容,比如“论突发事件中中央级电视媒体的舆论导向问题”这要比“论舆论导向”的题目小得多,更适合作毕业论文的题目。首先,它特指突发事件发生时的舆论导向,比泛泛地谈舆论导向更有针对性。其次谈的是电视媒体,显然要比谈所有媒体舆论导向的问题容易深入下去。最后又把范围缩小到中央级,这使话题更加集中。

选题初步确定以后就要认真研究手中掌握的材料,必须保证有充足的材料来论证自己的选题,而且要从材料中论证出一些新的东西,而不是重复别人的观点。掌握了充足的材料后还要能够把他们有逻辑地组织起来,结构严紧,科学论证,经得起推敲。如果把握不大,不能急于动笔,要充分利用图书馆、网络等途径继续耐心查找资料,阅读相关书目,或向指导教师请教。很多同学急于一时,材料不足,草草动手,结果中途写不下去,浪费了时间,重新考虑选题又来不及,只好东拼西凑,或者逻辑混乱,或者用一些空洞的话来搪塞,结果在论文答辩时漏洞百出。

文献检索帮助我们最终确定选题。毕业论文不是一般的作文,不能闭门造车,不参考任何文献就写出一篇好的毕业论文是不可能的。论文要有新视点,新发现,新主张,就必须占有充分的学术信息,知道与本选题相关的研究成果已出了哪些,避免拾人牙慧。而且只有在充分占有学术信息的基础上,才能言之有理,论之有据,才能提出新问题,开拓新领域。因此,检索文献是完成毕业论文的一个重要步骤,要给予充分的重视。

文献检索应从大处着手,由广泛到集中,由略读到精读。也就是说先从选题的广义领域入手,了解与选题相关的研究情况,由于时间有限,这部分可以略读。接下来就要详细了解选题本身的研究情况,包括研究方法、现存观点和分歧等等。检索要充分利用图书馆和网络。阅读相关著作和专业期刊是必经之路。下面介绍一些与本学科相关的刊物。学术性的如《新闻与传播研究》、《新闻大学》、《现代传播》、《国际新闻界》等等;政策性的如《新闻战线》、《中国记者》、《中国广播电视学刊》等等;地方的代表性刊物,例如上海的《新闻记者》、四川的《新闻界》等等。文学类刊物主要有《现当代文学研究》、《古近代文学研究》、《文艺理论》等等。除此之外,到本学科领域较有学术地位的高等院校学报中也能找到一些学术价值很高的文献。有些期刊后面还会有一些相关文献索引,借助这些可以使检索更方便些。如果英文基础不错,时间也比较宽松最好再到外文期刊阅览室查阅一些国际上著名的相关学术刊物。

利用互联网络进行文献检索也是一个比较方便的方法,可以到一些专业网站查阅,可以通过搜索引擎键入选题的关键字查阅,也可以通过本领域学术权威的名字寻找链接。在文献检索的过程中,要养成做笔记的习惯,即使当时觉得不太重要的资料也要简单记下出处,一旦写作过程中觉得有用也方便查找。在检索过程中我们往往会发现一些新东西,产生新想法或者说突然有点灵感,这些都要随笔记下,以备后用。

通过文献检索,我们会对选题有更进一步的认识,如果发现该选题已经被充分论证,自己又没有什么新观点就要及时放弃。如果自己在某方面的观点是有新意的就要调整选题,突出新意,充分论证,深入下去。

总之,文献检索至关重要,如果不重视这一步骤,对所论证的选题了解不多,不仅会使论文的学术价值降低,还容易出现许多学术硬伤。因此,对自己没把握的问题要多查阅相关资料,不要轻易下结论,否则出现了硬伤会令全文的论证缺乏根基,让人难以信服。例如,有人在论述“宣传”问题时,不充分占有资料就妄下结论说:“任何人每天都要宣传,对别人讲话就是宣传。”这种结论用在其他地方也许有一定的道理,但用在严谨的学术论文中是不可以的。新闻学中的宣传是指出于一定的政治的、社会的或经济的目的所进行的一种传播和说服活动。宣传的方式之一是讲话,但讲话不一定是宣传。像这样的错误,只要通过相关文献的阅读是完全可以避免的。

经过选题、文献检索的过程后,我们对论文的基本内容应该有了宏观上的把握,接下来要做的就是列出论文的大体框架,也就是列提纲,包括总论点、分论点、论据、论证等(这些我们在中学已经学过了,这里不再赘述)。有了框架,动起笔来就容易多了,但我们在写作时没有必要完全按照框架写,可以根据自己的思路随时修改框架,修正选题范围。论文写作谈论的问题一定要集中,围绕主要概念展开,不能为了凑字数而写成“散文”。一般毕业论文的主要概念应少于五个,否则只能泛泛而谈,很难深入。主要概念要有定义或解释,这样才能使论文更加严谨,防止不符合逻辑的推理。有些概念不好下定义,可以通过说明内涵和外延的方式来解释。例如什么是人?我们可以下定义:人是能制造生产工具的动物。如果担心此定义会引起争议,也可以不下,只明确人这一概念的内涵:有语言,能思维,会制造工具等。必要的话还可以列举概念的外延。

论文在论证的时候要有充分的论据,一般来说单一的论据其可靠性是成问题的,至少还

应该有些旁证材料,否则就要继续查找资料或修正选题范围。为了使我们的论证更充分,有时需要参考相关学科的相关文献,如社会学、哲学、历史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等。

论证要有科学的方法,引证要有出处。以往的毕业论文中常出现一些非科学的论证方法,值得我们引以为戒,例如:惯常法、直觉法、权威法等等。其中权威法是最常被使用的非科学的论证方法。同学们常常搬出几条权威语录,就认为可以代替本专业中固有的范畴、原理,认为是可信的有说服力的,这对于一篇学术论文来说是不够严谨的,论证也显得苍白无力。权威的观点可以有,但是要与本学科的概念、原理相结合,要博采众长,互相补充。

毕业论文不同于一般的文章,引证在毕业论文里是必不可少的,因为任何观点的提出都需要建立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论文中的引证不能是“据说”“据透露”等模糊的字眼,而必须在正文或注释中交代清楚是谁说过的、怎样说的、当时的背景、哪个刊物或哪个出版社、发表年代等等。对于一篇毕业论文来说,至少应该有一部分引证出自本选题范围内的有代表性的或权威性论著。如果不多的几条注释只是某个不知名刊物上的经验总结文章或非学术性的会议发言,或是几本大路货的教材,有的甚至只是一两本普通的字典、词典,那么这篇论文的价值是有理由被怀疑的。对于自己的引文,要认真核对原著,不能仅凭印象写下大意,更不能不通读全篇就断章取义,否则很容易出现偏差,甚至歪曲原著。

综上所述,论文必须有创见、有新意。而且要十分规范,有引文,有注释和参考论著。任何一篇好毕业论文都不能一蹴而就,它需要我们平时的知识积累与沉淀,更需要一个严谨、科学的治学态度。

第二部分

学术理论动态

一、新闻与传播

(一)近几年探讨的主要话题

近几年来,我国新闻与传播学中的主要研究问题粗略概括如下:

1. 新闻真实性问题的讨论。这是一个老问题,但随着近年来虚假新闻报道的增多,关于这一问题的探讨再次升温。很多学者从认识论角度出发来看待新闻的真实性,有的学者认为:“新闻真实性,作为一个原则,它是个总体的要求,‘本质真实’的要求,当然适用于每条新闻。”有的学者认为:“‘本质’既然是人对客观事物质的规定性的一种认识,那它就只有正确与错误,全面与片面,深刻与肤浅的问题,而不存在什么真实与虚假的问题了。‘本质真实论’在理论上既不能成立,在实践中又无法操作,如何能做检验新闻真实性的标准。”

此外,还有学者从语言表达的有限性和受众的感觉出发来探讨这一问题。

而从法学角度出发来看待新闻真实性问题是较新的研究视角。有学者指出:“新闻真实还表现为阶段真实、过程真实,要确定一个足以使新闻媒体对报道的真实性做出判断的标准,并根据它来认定媒体对报道是否存在过错,是困难的。在这方面应主要追究作者的责任,即文责自负。”

2. 新闻客观性的讨论。这也是一个老话题的新研究。一方学者认为它包括两层含义:“一是内容客观,即新闻所反映的事实必须是客观存在的真实的事实,不能无中生有,凭空捏造;二是形式客观,即新闻反映事实的方式必须客观。新闻中一般不应由报道者直接站出来发言,而主要是用事实说话。”另一方学者反驳这种理论“客观性和主观性是绝然对立的,并且真是客观性,假是主观性。所谓新闻真实论就变成让记者‘一切从客观出发,不能从主观出发’。在现实的新闻实践中,这种理论就显得很苍白了。假象与真相一样,常常作为一种事实而存在,它具有客观性,并常与真相混合在一起,因此,符合客观并不意味就得到了真实”。他们认为新闻的客观性与主观性应该是对立统一的关系,“新闻客观性不再仅仅是主体对客观事物的单面符合,而是在主客体互动的实践中超越个体理性能力的限制与片面而达于‘综合

的理性’,指向主体间的理性互动。”主张新闻传播的客观性就是一个过程,而不是一种状态,也就是说,客观性永远都是人类认识的追求目标,只能无限接近,而不能到达。

3. 舆论监督研究。近些年关于舆论监督的文章很多,但多数都在讨论舆论监督的重要性,舆论监督的难处,如何保障舆论监督的有效实行,缺乏学术色彩。比较有价值的争论集中在新闻媒介的舆论监督是否应该超越“权利”而成为一种“权力”。有的学者认为长期以来,新闻媒体僭越了权利(权利意味着相应的义务),却无法承担责任,导致了诸多恶果,就是由于权力因素在作怪。而有的学者虽然承认舆论监督本身是一种“权利”而不是“权力”,但他们同时认为“考虑到当前我国的‘国情’,从有利于社会公正出发,只能扩大媒介监督的认识范围,将以媒介监督的职责给出以下的定义:保证公共权力的正确行使、促成并维护以法治国的社会机制、遏制腐败的滋生和蔓延”。“我国的媒介监督某种程度是党政权力的延伸和补充”。

这种分歧体现在新闻立法的领域里则表现为“有代表据此认为应当将新闻舆论监督行为视同国家机关的公务行为,建议对妨碍舆论监督的行为比照治安管理条例和刑法中的妨碍公务行为论处;而另有代表则认为应当在审判因舆论监督导致的新闻侵权诉讼中充分考虑该行为的公益性,而不宜作为公务行为定性”。

另外,还有学者将舆论监督拓展与深化到了媒介决策监督的问题上,认为这是意义重大且是当前新闻媒介面临的迫切问题。“人们重视媒介的一般行为监督,但是对于决策监督,没有给予应有的关注;新闻实践中已经出现对于决策的群体性参与,学术界却缺乏必要的理论回应。因此,无论从操作层面还是理论层面上,决策监督都是新闻媒介面临的一个迫切问题。”

4. 舆论导向研究。我国关于舆论导向问题的文章曾经一度只停留在学习体会、工作经验等层次上,近年来开始出现了一批学术性很强的论文和专著。

一些学者通过对舆论要素的解析、舆论的形成和大众传播媒介与舆论的互动等方面的论述,讨论了如何运用舆论科学的规律,充分发挥大众传媒的积极影响,避免和克服某些消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这些论著涉及到舆论要素分析、舆论的形成、影响舆论的诸因素分析、舆论场和舆论波,政府、媒介和舆论的协调,适度社会动员、拷贝世界论、议程设置论与沉默的螺旋理论的运用和有限性等等。

面对传媒体制改革的现状,有的学者提出如何使传媒谋取利润的行为不会以削弱甚至放弃自身所承担的社会职能,尤其是引导舆论的职能为代价,已经成为一个亟待研究的重要课题。

2003年的“非典”事件引起了学者们对传统舆论导向观念的重新思考。有学者撰文指出“从舆论形成的过程来看,在舆论形成之前一般要经过‘意见酝酿、意见表达、获得多数’三个阶段,那么媒体在舆论形成的初试阶段介入,其实只是对‘意见’的引导和影响,这要比对已经形成的‘舆论’的引导更省力、效果更好。换句话说,尽早发布是在‘建设舆论’,而事后解释是在‘改变舆论’,其所消耗的成本是大不一样的”。

5. “体验式报道”的争论。这次争论开始于1998年。体验式报道是指记者在以某种角色亲自参加事件的全过程,或体验某一行业的生活,然后将自己所见所闻所感报道出来。

一方学者认为,这是一种值得提倡的采访形式,“一是体验式报道反映的都是群众日常

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具有典型意义,能引起百姓共鸣,有较大的影响力。二是记者亲历新闻事件,与采访对象面对面接触,真实客观,可亲可信,报道具有很强的吸引力和感染力。三是在体验中参与舆论监督,明察暗访,促进问题的解决,产生较好社会效应。四是体验式报道是记者深入一线、深入生活,培养良好采访作风,使自己得到更好锻炼成长的一个好途径。”

另一方学者则认为,体验式报道是对新闻真实性准则的挑战。它是否把客观报道变成了主观感受?它在选择报道的新闻时会摒弃了新闻价值观(如新闻的时效性),而且,体验式报道还产生了记者角色冲突等问题。

6. “新闻策划”的争论。这是近两年来争论的热点问题,一方面媒体通过新闻策划取得了不小的成绩,另一方面新闻策划也引来了一些学者的担忧。

赞同者认为,这是现代新闻事业中必然存在的现象,是新闻媒介不满足于守株待兔式地捕捉新闻,而利用自身的影响,围绕着一主题进行的一系列的活动,是一种很好的竞争手段。

反对者则认为,记者的职能是发现新闻,而不是自己去制造新闻。从新闻的性质与任务,新闻的特点与功能来说,都不允许记者自己去“制造”事实并由自己来报道。唯物主义新闻观认为,新闻是新近发生的事实的报道。这个“新近发生的事实”是独立于记者意识之外的,不以记者的主观愿望为转移的事实!而策划出来的事实却是记者主观意志的表现。记者对客观社会生活中的事实可以选择报道,可以从不同角度报道,但是却不能自己“制造”事实来报道。

还有折中者认为,应该全面辩证地看待新闻策划。新闻策划也可以分为合理的策划,不合理的策划,半合理的策划。“这就要求记者在采访中针对三种不同的宣传性现象加以识别和区别处理,即利用合理的宣传性现象,警惕不合理的宣传性现象,分析半合理的宣传性现象。而不能因噎废食,因为新闻策划中存在问题就不搞策划了。”

另外,还有学者提出了“新闻策划”和“策划新闻”的区别。认为两者有着本质的区别,思想基础各异:“新闻策划是建立在唯物论的基础上的,既承认新闻事实存在的客观性,又承认人在认识和反映新闻事实中的主观能动性;而策划新闻则是建立在‘意识决定存在’的唯心论基础上,随心所欲,一味强调人的主观能动性对新闻事实的作用力,往往使新闻报道走入误区。从结果上看,新闻策划有益于新闻媒体对新闻事实宣传效应的有效发挥,而策划新闻则对新闻事业有百害而无一益。”

7. “隐性采访”的争论。所谓隐性采访,又称秘密采访或暗访,是指新闻记者在未被采访对象感知的情况下,运用拍照、摄像或对其谈话进行录音等各种方式而获取新闻事实的行为。近年来,“隐性采访”或“偷拍偷录”的采访形式被许多媒体采用,这种采访形式不但没有引起受众的不满,有些还大受欢迎。但是很多学者对这种形式的道德和法律问题提出了质疑,于是,近几年关于“隐性采访”的争论频频出现。

赞同者认为,记者通过隐性采访得到的往往是比较真实的第一手材料,可信度高,说服力强,舆论监督作用大,深受群众欢迎。这一手段可以提高新闻的真实性和可读性,发掘出有深度、有影响的作品,更重要的是通过这一手段对消极腐败等现象的揭露批评和监督,加大了新闻舆论监督的力度,促进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反对者认为,记者的职业,就是要在不欺骗和不违背其他道德的前提下,千方百计地采访到新闻,这就是记者的专业。隐性采访会使媒体的公信力降低,还会造成一种恶性循环:

隐性采访越多,拒绝采访的越多;拒绝采访的越多,越得使用隐性采访才能获得新闻。

关于隐性采访的法律问题,有人认为1995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私自录制其谈话取得的资料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批复》中规定:未经对方同意私自录制的谈话录音资料,不具有合法性,不能作为证据使用。所以隐性采访应该视为违反法律原则的,应该禁止。而有人则认为,“权利不一定是法律明确授予的,只要法律不明确禁止,就都能视为享有‘作为或不作为’的权利。由上可见,我国新闻媒介的采访报道行为的主要属性是自由权利,因此,对其行使舆论监督职能的手段,特别是隐性采访中的偷拍偷录行为应当视为一般权利,而法律无明确禁止就可使用。”

2002年4月起实施的《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规定:在民事诉讼中,有其他证据佐证并以合法手段取得的,无疑点的视听资料或者与视听资料核对无误的复印件,对方当事人提出异议但没有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人民法院应当确认其证明力;它同时规定,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这一规定的出台将隐性采访的争论推向了高潮,很多媒体发表评论,认为这是为隐性采访“松了绑”。一些学者却认为,《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68条同样规定: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方法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松绑”论的人在这很大程度上曲解了高法的司法解释。这个解释只是进一步规范和明确已有的法律,谈不上松绑不松绑。同时,2002年12月《民法典》草案提交人大常委会讨论时,规定:禁止以窥视(偷拍)、窃听(偷录)、刺探和披露的方式侵犯他人隐私。这也说明隐性采访并没有被松绑。

也有折中者认为,应该全面看待隐性采访,既没有必要完全禁止,也无须广泛提倡。

8. 广播电视研究。广播电视研究涉及的方面广泛,但是学术性的宏观研究和深化的专题研究文章少,多数文章都是讨论具体节目的微观技术问题,如广播电视语体、广播直播谈话节目、声音思维、电视新闻评述、节目主持人的生存背景、制片人制度研究、电视游戏节目研究、广电管理、电视批评、电视纪录片等等。最近几年,频道专业化与电视体制改革成为热点问题,话题集中,也有一定深度。

关于频道专业化,有学者撰文指出:“频道专业化可以看做这样一个行为:把一定的文化作为一定组织(或社群)变量,通过专业化过程,在技术、观念和制作、播出诸多层面,实现该类文化的生产、传播和反馈,满足该类社群人们的需要是频道专业化的根本目的,以此而达到这个频道的兴旺发展。专业化不是目的而是手段,它应该成为满足受众和频道双重发展的合理性手段。因此,频道专业化至少牵涉到以下几个方面:受众的需要与满足、制作者的需要与满足、作为文本的频道生存发展的需要与满足,以及三者之间的协调磨合。这样看来,以三者运动构成了专业化频道运作的特定环境,对这一环境的控制和管理,就是频道能否得以实现专业化的关键。这其中的重要因素是受众的需要和满足。”

关于电视业面临的体制改革,有学者认为,“中国电视体制改革和电视文化建设,受制于中国国情和政治文化制度的刚性与弹性。电视通讯技术的发展突破了原有的利益格局。市场经济推动国有电视事业走向商业化,一方面激发了电视文化的创新活力,另一方面又带来了公共利益、商业利益和大众趣味之间新的矛盾。中国电视业不可能出现西方式的公营电视和

商业电视两极共存的动态平衡,而是走向电视的国家资本主义体制。这一体制,维护了国家的媒体垄断和意识形态管制要求,同时也构成了对外来的电视文化的防范抵制。”

9. 网络传播研究。我国学术界对网络传播的研究开始于1993年,话题较为多样和具体。由于篇幅有限,这里仅概括几个焦点问题的研究。

关于互联网所带来的文化变迁和社会分化,戴元光等人写的《互联网与文化重构及社会分化》一文认为,网络媒体会带来三大变化:互联网将改变传统的文化价值体系和伦理价值体系;互联网将导致强势文化的进一步扩张;互联网动摇了主流文化的权威地位。基于对这些变化的思考,一些学者进一步研究了如何在融入国际化的进程中能够确保本土民族文化的传承与发扬的问题。其中有人提出“将民族文化与视觉艺术、信息技术有机整合的途径来发展与传播中华民族文化的新理念与新策略”。

关于互联网对大众传播业的冲击。曾有学者预测:现存媒介将化为乌有;专业新闻工作者将化为“泡沫”;媒介自身发展的多样化、分散化和相互融合的趋势。随后,不少学者撰文与之商榷,认为现存的各种传播手段与传播工作者都不会消失,而是获得新的生机和活力。还有学者提出了“后大众传播”的概念,并描绘了后大众传播的特征及其对大众传播的变革,包括媒介的融合、信息数字化、传播的双向互动性、传播权利和平等参与、传播的个人化和个性化、“受众”的消失、传播者的角色互换、信息传播的难以控制等。

关于网络传播对大众传播理论的影响。在网络传播的冲击下,拉斯韦尔的“五个W线性传播模式”、麦克卢汉的“媒介即讯息”“传播工具之热性凉性”等理论再度引起学者们的关注。有学者分析指出,“从报刊到广播到电视,传播工具与受众的交互作用过程,既不是单纯的越来越热的过程,更不是单纯的越来越凉的过程,而是一种热性与凉性都越来越强的过程。”

关于第四媒体与传统新闻传媒的关系。有学者指出,“由于全新的网络技术在传播领域的应用,传统媒介凭借其在传播过程中居于中心控制地位而建立的稳固信息特权正在迅速走向终结,代之而来的是昔日的弱势群体‘大众’作为无数力量和权利的个体崛起,大众媒介旧有传播强势作用逐渐归于消失。”

10. 报业改革研究。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各级党委机关报为核心的报业改革势在必行。许多专家、学者已作了大量研究,如党报如何更加贴近群众、更加贴近生活,积极引导社会热点,进一步加强批评性报道,扩大信息量,改进会议新闻,改进领导人活动报道,减少一厂一店一社报道,等等。但这些都只停留在微观层面,是报纸的改革,不是报业的改革,真正在宏观上论述报业改革的文章还不多,深度也不够。有人提出党报应该适应市场需要,参与市场竞争;有人认为党报不能完全进入市场、参与市场竞争,而是应该通过本报业集团中其他子报为其提供经济支持。但最终党报应该如何改,改成什么样子还有待研究。

一位学者提出了报业改革中需要思考和注意的几个问题,值得我们借鉴,进行深入研究:“(1)在中国的社会主义条件下,报业究竟是宣传事业,还是具有宣传功能的特殊产业?与此相关的一个老问题:怎样正确认识并正确处理报业(不仅仅是报纸)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关系?(2)如何客观地认识报纸与报业的关系?或者说报纸与报业集团其他经济实体的关系?(3)现在人们都说报业集团要以主业与相关产业相结合来发展,在主业是报纸这个概念比较清楚的前提下,什么是‘相关产业’?(4)以党报(党的机关报)为核心的报业集团,它的

法人代表究竟如何确定?(5)就目前来说,还有一个非常现实的问题:占领市场所付出的大量资金与报业集团的经济实力积累比例,应当如何计算或确定,才不会陷入一种盲目的扩大状态?(6)人们最关心的一个问题,面对WTO,我们如何应对虎视眈眈地准备进入(实际上已经以各种方式悄悄地部分进入了)中国传媒市场的外国资金?”

11. 传媒经济研究。这一话题最近三年持续成为新闻传播学研究的热门话题。讨论的文章很多,书已出版不少,从传媒集团化到媒介的资本运作,从新闻资源到市场细分,从宏观到微观,涉及许多传媒经营问题。把受众接受传媒作为消费行为的研究,将传媒娱乐视为经营策略考察也纳入了传媒经营的理念之中。但由于研究者多数并非经济学家,也不是媒体经营者,因而这方面的文章虽然发表的很多,但多数属于经验感觉,知识处于大众经济学的层面;描述现象能够做到及时到位,但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显得无力。

在传媒集团化这一问题上,许多学者提出建立跨地区、跨媒体、跨行业的媒介集团是中国媒介集团做大做强的必由之路,并结合世界传媒业的发展论述了跨地区、跨媒体、跨行业媒介集团的优势。与此同时,也有学者结合美国在线与时代华纳合并案论述了传媒集团化的隐患与风险,“整个华尔街一片惊呼:难道当初风光无限的合并到头来是个错误?越来越多的分析师甚至开始认为,如果现在将美国在线-时代华纳重新进行分拆,其各块业务的市场价值总和将远远大于现在。如果这些体现的是完全的市场意志,那么似乎只能说明到目前为止这种巨无霸式的媒体集团运作还没有被市场所认可。”

12. 新闻侵权研究。新闻侵权是指新闻单位或个人利用报纸、定期刊物、广播电视等新闻传播工具,以故意捏造事实或过失报道的形式向公众传播有损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单位的不当内容或法律禁止的内容,从而破坏了公民或社会组织的真实形象,降低对他们的社会评价,影响公民个人宁静的生活和尊严的违法行为。近年来,关于新闻侵权的文章很多,话题主要集中在新闻侵权的过错归责与抗辩事由上。

一般认为,新闻侵权适用过错原则。有的学者认为新闻侵权的问题应该适用过错责任归责原理,其中包括推定过错的原则。“因为随着新闻媒体对现代社会的普遍介入,社会大众在享有信息通畅的同时,其权益也极易受损,且新闻侵权借助了现代传播手段,其影响面十分广,在地域和时间上非其他侵权行为可比拟。而适用过错推定更加有利于维护社会大众的权利,强化新闻媒体的社会责任。”

在抗辩事由上,一般认为公众知情权、社会公众利益的需要、公众人物之有限隐私权、新闻性等都是新闻侵权中的抗辩事由。除此之外,还有学者提出真实、公正评论、特许权、已经致歉也是抗辩事由。而关于文责自负、转载摘编是否应成为抗辩事由还有争议。

另外,还有学者提出新闻记者应该享有拒证权的问题。目前我国法律中证人只有作证的义务,而没有拒绝作证的权利。但是有学者认为基于对诉讼外的基本政策的考虑,尽管信息来源对于查明案件的事实极具价值,但为了保护一种比司法利益更为重要的言论自由、新闻自由和知情权的需要,新闻记者应该享有拒证特权。

13. 知情权的研究。2003年的“非典风波”之后,受众的知情权成为新闻法制讨论的热门话题。许多学者发表文章阐述对知情权问题的看法。学者们认为,今天的人们个人的权利意识高涨,并且人们可以利用的传播渠道已经进步到了一个不可能用信息屏蔽的方式、用沉默

不报的方式来釜底抽薪,控制舆论,控制社会危机发生的阶段。只有保障人民的知情权才能提高公共安全的治理能力。“事实上,多元化的传播渠道在散布消息时,政府仍然是最具有掌控能力的权威角色。如果政府能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及时地、有针对性地发布信息,说明情况,这对于制止流言、以正视听、降低恐慌心理是惟一有效的办法。”

关于如何依法保障知情权,有学者建议通过建立知情权的法律概念、制定知情权的法律规范、支持信息共享制度化来使知情权法制化;通过建立信息共享的通道、支持国家危机管理机制、接受公民监督树立政府新形象、促进公共选择科学化来使知情权制度化;通过让群众了解知情权,知道如何使用知情权来使知情权民众化。

但是,如何处理公民的知情权与隐私权的冲突,新闻记者又该如何把握隐私权与知情权的界限问题,还未见有见地的论述。

14. 从传播学角度对“非典事件”的研究。“非典”的蔓延虽然是不幸的,但是对于传播学的研究来说,却是个难得的良机。于是,从传播学角度研究“非典事件”开始成为热门话题。话题涉及了流言的传播与控制、媒介生态平衡、第三者效果论等诸多方面。

在流言如何产生的问题上,有学者指出,“流言是公众对生活中的突发事件或某种现象积压到一定程度不得解决的一种应激反映,是公众解决问题而无意中采取的一种无奈形式。”并总结出公式 $R = \frac{i \cdot a}{c}$ R流言(Rumor)i流言内容的重要性(importance)a模棱度(ambiguity)c公众对流言的批判能力(critical ability)。

还有学者通过对网络流言的本质以及传统传媒的公信力危机的分析提出:如果缺乏绝对意义上的智者,那么,流言只能止于传媒的公信。“从中我们不仅看到网络流言的传播学本质,同时也看到了传统媒体在公信力上的缺失和管理理念上的守旧。在这个新旧媒体并存的年代,也许更为重要的是,我们应该透过这一事件领会到新历史时期民意的涌动和媒介权力的角逐。马克·斯劳卡(Mark Slouka)指出:‘数字革命在它的深层核心,是与权利相关的。在传统时代,个人试图向大量公众发言,是处处受阻的。在这种情况下,当传媒以虚假的“民意”来牵引舆论时,公众往往只能成为沉默的大多数。’显然,当一个多种传媒势力并存的时期,‘沉默的大多数’有了更多的自由话语的空间,由此所带来的不实流言的负面影响也不可低估。要想消除这种对社会秩序的潜在威胁,最为根本的举措就是重拾中国主流媒体的公信力。”

(二)2003年主要高校新闻传播学讲座综述

1. 李希光认为有必要重新梳理一下新闻学的框架。他认为新闻学包括三大内容: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基本概念的界定要体现新闻学区别于其他学科的特点;新闻学的基本原理是真实性、平衡性、公正性、相关性、时效性,真实性最重要,是第一原理,但是要注意真实性 $\neq$ 真相 $\neq$ 真理;学习新闻采写的基本方法,最根本目的就是让大家学会找故事和写故事的基本技巧和基本能力。

李希光着重讲解了好新闻与好记者的标准。做一个好记者,应该具备以下能力:首先要具备采访技能。我们都知道,记者要用嘴采访,但同时也要用眼睛采访,用耳朵采访,用鼻子采访,当然也用他的脚去采访;其次,要有清晰的写作能力,用自然的语言来表达;还有在截稿压力下的写作能力;用电脑从事研究和通讯的能力;还应具有信息分析能力、深度报道调